

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評量表

之修訂與應用

蕭金土

壹、緒論

聽力的損失，將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學生的身心發展和學習方式。爲使聽覺障礙學生接受適當的教育安置，教師須針對其身心的發展與需要，訂定特殊教育措施，以提供有效的學習歷程。

就學習歷程而言：特殊教育是一種學習的歷程。這種歷程不僅是知能的獲得，也是態度的改變，使學生從成功的經驗中去改造學習的態度。另一方面，特殊教育的歷程也代表學生由不適應到再適應，由失敗的憂懼到成就慾的增強（郭爲藩，民64）。因而，特殊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協助其對象學習成功經驗，獲得成就感，及建立自信心。

在設計與建立上述的學習歷程與提供成就感的過程中，針對由聽覺障礙所造成的顯著的個別差異，個別化教學（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對聽覺障礙學生也就特別的迫需了。然而個別化教學方案之能否達成其教育功能？主要經由下列五個教學過程：鑑別→診斷→安置→教學→評鑑。在實施補救教學之前，疑似特殊教育的對象，由教師指認，或經普查及學校舉行團體測驗予以鑑別，然後由診斷小組或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進一步診斷，確定其障礙所在，評估其學習能力，以決定適當安置在某種特殊教育計畫，以便進行補救教學。經過相當時間後，教師對該生予以定期評鑑工

作，以了解特殊教育的成效，必要時調整教學方案，使教育輔導更能符合特殊學生的需要（郭為藩，民71）。因此，鑑別與診斷本身不是特殊教育之目的，其目的在達成教育與輔導之功效——亦即在達成上述特殊教育之主要目標，協助特殊兒童或青少年學習成功的經驗及增進適應的能力。

一九七七年美國聯邦政府公佈了「九四——一四二」公法，其中第一二一A、五三二條款中規定：「對兒童被認為有障礙的各有關部位，均須加以評量。評量內容包括：聽覺、視覺、健康狀況、社會和情緒狀況、一般智力、學業成就、溝通狀況和動作能力。」（Meadow, Karchner, Petersen 和 Rudner, 1983）。由此可見聽覺障礙學生之教育與輔導係以診斷為起點，而「社會——情緒」之評量亦為重要且基本之診斷項目。

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公布了「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其中第十一條規定鑑定標準包括：（一）聽力及聽覺損失程度及其傷害部位之判斷；（二）智能程度及其發展狀況；（三）可能病因之判斷；（四）社會生活能力之測驗；（五）語言能力之檢查；（六）運動機能之檢查；（七）家庭背景與父母養育態度之瞭解等。」（教育部，民70）。而國內啓聰學校、班之新生入學鑑定項目，均未涵蓋「社會——情緒」之評量（建國國小，民69；任佩佩，民73；大義國中，民75；台北市教育局，民75；高雄市教育局，民75）。甚至一些聽覺障礙之教育診斷專著（許澤銘，民68；民71）和教育輔導之研究報告（巫淙滋，民70；楊慧敏，民71；黃淑卿，民73；林寶貴，民74）亦都未涉及「社會與情緒」之教育診斷及輔導。探究其因，可能由於目前國內各種心裡測驗工具的編製大多以正常學生為對象，不適合聽覺障礙學生之用（黃金源，民68）所致。因此，為符合聽覺障礙學生鑑別時之要求及達成教育診斷之功效，修定一種適用於國內聽覺障礙學生的「社會——情緒」評量表，是有其必要性的。

聽覺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大體上可歸類為兩種不同的實施方式：其一為特殊學校之實施方式。其二為回歸主流教育安置之實施方式。後者包括：(1)設立特殊班。(2)設立資源教室。(3)巡迴教師制等實施方式(王老得，民67)。前述兩種不同的教育安置與聽覺障礙學生的「社會—情緒」適應關係如何？張蓓莉(民68)曾就此研究，發現在不同的教育安置下，聽覺障礙學生的適應能力並無顯著的不同，惟啓聰學校學生在社會適應方面顯現稍差而已。國外研究報導(Farrugia & Austin, 1980)則發現住宿制特殊學校對兒童人格發展的傾向上會剝奪了兒童的家庭生活經驗，以致造成不良之「社會—情緒」適應。Wallace (1976) 和 Garreston (1977) 等人的研究，亦指出在青春時期就讀於住宿制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將會伴隨學業與社會之不良適應。此外，許多研究則指出回歸主流教育有益於聽覺障礙學生之學業成就。唯其適應問題(Ven den Horst, 1971)，自我形象(Craig, 1965)，同儕的接納(Eiser, 1959)和社會、情緒及成熟(Farrugia & Austin, 1980)等却較住宿制特殊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為差。而Sarfaty和Katz(1978)的研究結果則與國內張蓓莉(民68)雷同。綜上所述可知教育安置方式與「社會—情緒」適應似無絕對之關連，唯這些研究均指出此兩種不同教育安置方式都可能對聽覺障礙學生的「社會—情緒」適應產生不良的影響。因此，為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功效，實有必要針對國內缺乏有效評量工具的情況，修訂量表以應診斷聽覺障礙學生教育之需。

張蓓莉(民74)曾剖析Lewine(1956)，Rosen(1959)，Mykledust(1966)，Neyhus(1974)，劉孝欒(民72)及其個人(張蓓莉，民68)等有關「社會—情緒」適應之研究論文，認為這些研究所採用的診斷工具有待商榷。就研究工具的選用而言，一般的紙筆測驗均為聽覺

正常者所設計，聾生能否全部瞭解測驗內容，是令人懷疑的。有以投射測驗用於測驗聾生的人格與適應，但由於投射測驗涉及語言表達能力，適用性亦令人置疑。此外在施測時，主試與受試是否能有效溝通，影響診斷之結果甚大。Klanssek-Kytilo, 和 Rose (1985) 及 Hummel 和 Schirmer (1984) 曾分別評論有關「社會—情緒」適應研究採用參照聽力正常人的常模的診斷工具均為不適用之工具。因此，使用一般性的診斷工具來探討聽覺障礙學生的「社會—情緒」適應問題，其可信度和適用性值得格外注意。

為避免選用不適宜的診斷工具之弊端及符合一九七五年殘障兒童教育法 (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 和九四——一四二公法 (Public Law 94-142) 規定必須為每一殘障學生發展一個「個別化教學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並須根據有關於教育安置的各個發展領域的評量結果來擬訂個別化教學方案。這項診斷工具是無種族和文化差異，且符合特殊之目的和提供適合於兒童的用語和溝通模式。於是 K. P. Meadow 等乃於一九八三年編訂「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評量表」。Meadow (1983) 量表具有下列特點：(一) 量表示不受種族和文化上的偏差之影響。(Meadow et al., 1983; Meadow & Dyssegaard, 1983) (二) 由老師評量可免除主試者與受試者溝通上的障礙，及避免閱讀障礙所形成之誤解。(Meadow et al., 1983; Goulder & Trybus, 1977) (三) 符合強調聽障學生社會情緒宜由教師評量之一般建議。(Maes, 1966; Goulder & Trybus, 1977; Meabow, 1982) (四) 易於施測 (Meadow et al., 1983) (五) 量表之適用性 (Farruana & Austin, 1980) 及可靠性頗高，信度為 .79 ~ .80，效度為 .54 ~ .78 (Meadow et al., 1983)。(六) 能促使班級教師對聽覺障礙

學生深入觀察及評析 (Meadow et al., 1983)。

Meadow (1982) 綜合有關文獻，認為聽障學生的心理和社會背景常表現自我中心 (egocentricity)、易暴躁 (easy irritability)、衝動 (impulsiveness)、易受他人影響 (suggestibility)、缺乏擬情和依賴 (a lack of empathy and dependency) 及固執 (rigidity) 等不成熟的現象。黃德業 (民64) 及張蓓莉 (民69) 亦有相同看法，認為國內聽障學生大多呈現不安全、冷漠、緊張、自我中心、暴躁、衝動、固執及依賴心重等現象。大致而言，國內外有關聽障學生之心理和社會發展的情況大致相似。就此而言 K. P. Meadow (1983) 等編訂之評量表似可適用國內評量聽障學生心理和社會發展之用。

綜合本節所述，可歸納出下列幾個值得探討之問題：

(一) 教育診斷實為教學輔導上根本重要項目。惟國內之招生鑑定項目及教學診斷，尚未明定有關「社會—情緒」之評量，改進此項缺失，有賴「社會—情緒」評量工具之編製與發展。

(二) 雖然聽覺障礙未必一定伴隨適應不良的特質，但國內外多數研究結果認為不同的教育安置對於聽覺障礙學生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因此，如何審慎選用適宜的診斷工具，以便早期發現問題，給予適當之教育安置與治療，實為當前推展聽覺障礙教育的重要課題。

(三) 鑑於國內外有關「社會—情緒」評量的研究，在診斷工具之採用上，不盡理想，因此，編訂具有適用性、可靠性的評量表，實為聽覺障礙教育之診斷實施中刻不容緩的工作。

(四) K. P. Meadow (1983) 等編訂的量表，信度與效度頗高。在國內尚無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評量工具之際，實有必要加以修訂，以適於國內之用。

基於上述理由，國內之啓聰學校班，實須要有一種標準化的評量工具，用以有效鑑定聽覺障礙學生的「社會—情緒」適應狀況，以爲擬訂適應個別差異的教學計畫，以促進啓聰教育之推展。這是促成本研究的主要原因。

貳、修訂結果

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的發展與適應並沒有固定與獨特的模式。但就一般研究結果而言，其發展與適應則較聽力正常者爲差，主要乃因聽覺障礙學生受其語言能力限制，致使在接受人格測驗評量時特別困難，結果造成偏差。國內迄今有關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的發展與適應所作之系統研究爲數不多。爲促使理論系統之建立與個別化教學方案之擬訂，對評量聽覺障礙學生之獨特性的標準化工具之修訂，顯有其必要與價值。本研究旨在修訂適用於台灣地區六歲至二十歲聽覺障礙學生的「社會—情緒」評量表，並建立常模（附錄一），使能在國內用以診斷與鑑別聽覺障礙學生，供啓聰教育教師設計教學方案與輔導策略之參考。

根據修訂結果，歸納若干結論如后：

本研究以分層隨機取樣方式，選取臺灣地區啓聰學校、班高中、國中、國小六歲至二十歲聽覺障礙學生（男女各半）爲樣本。預試樣本十八名，信度研究樣本六十名，效度樣本六十名，常模樣本九百九十六名，爲修訂量表的樣本依據。

修訂之量表主要以美國學者 K. P. Meadow 等 (1983) 所修訂之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評量表爲藍本。評量表包含三個分量表：「社會適應」分量表共二十三題項；「自我形象」分量表共二

十三題項；「情緒適應」共十三題項；合計五十九題項。

修訂過程包含評量表題項之編譯，改寫不合國情文化的項目，經由心理學者及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審定，提供意見，再予改寫。初定題項，經特殊教師試測後，再由測驗編製、心理、特殊教育等領域專業人員進行第二次審定，並修正內容後，作為預試工具。預試分別由特殊教師評量。根據評審導師的評分及意見作題項分析，以為增刪或修改有關語彙及內容之依據。

修訂後的評量表內容仍維持三個分量表（見附錄二）。為了符合國內情況，在量表名稱、內容及記分方法等稍作修改。就量表信度而表，在三項分量表上：評量者信度（.75, .84, .42）；重測信度（.61, .69, .38）；及內部一致係數（.75, .74, .85），顯示的指數，應符「社會—情緒」量表的特性。高度相關係數自難望在評量特殊學生人格方面呈現，如以係數值而言，則似已顯示修訂量表的穩定性。而三項分量表之測驗標準誤俱皆低微，交足顯示各該分量之信度。

就量表效度而言，本研究呈示各分量表與效標「操行成績」及「適應行為」之同時效度。從所得效度（從.25至.65）來言，「社會—情緒」量表各分量表與效標間的相關並不高。量表的預測效度難以估計，這是一般量表效度的缺失，在評估量表的一致效度（congruent validity）上，量表的使用者自應謹慎。但量表效度之使用價值似亦不可僅憑其統計數值來衡量。而分量表間之相關係數，則顯示其關聯而不失其評量上之個別性。

就量表的內容結構而言，則本研究以九九六名聽覺障礙兒童樣本所作之因素分析的結果是較令人失望的。主成份因素之數遠超出K.P. Meadow等（1983）之三項因素—這項結果令研究者為之困惑。再三思索造成這項結果之可能原因，暫時僅能歸因於「評量上的可能誤失」。換言之，是項因

素分析所根據的樣本評量依據，在評量準確的一致性上可能甚成問題。因而，為再鑑定量表之構成因素，未來研究應致力於此。

再者，本研究的趨向分析試探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發展是否受「年齡」變項而呈特殊模式 (pattern)。在三項分量表上，僅發現聽覺障礙學生的社會適應似有隨年齡之增長而愈趨適應之勢，而其自我形象則呈起伏不定。特殊教師在對聽覺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上，似應注意這種可能狀況，而給予學生適當處理。

參、計分與應用

一、評量所需時間

本評量表之評量時間，並無限制。唯一般評量時間約需八分鐘到二十二分鐘 ($N=60$, $X=15.18$, $SP=7.17$)。

二、評量須知

(一) 指導語：

請仔細閱讀下列句子。以決定受試者行爲的狀況。評定標準請依據與受試者同年齡學生 (不限於聽覺障礙學生) 為參照。然而，有些句子僅適用於聽覺障礙學生；則請依據與受試者同年齡的聽覺障礙學生 (不限於你自己班上的學生) 為參照標準。請審慎判斷，對受試者予以最適當的評定 (圈選其中一項)。

(二) 範例：

T ① f F ? 2. 和善體貼。

說明：

T：大多時候受試者的行為表現與題意相符。

t：有時受試者的行為表現與題意相符。

f：題意不足顯示受試者的行為。

F：受試者的行為從未如題意所述。

?：無法評分或題目不適合。

(三) 注意事項：

1. 本評量表之設計，係由與學生有密切接觸或在學校的各種情境中，有機會反覆觀察學生的教育工作人員來施測，唯評量者與受評者之間至少須有八週的相處。

2. 評量者如感到對於受評學生某些行為並不熟悉時，可委請與學生經常往來的另一位同事，亦進行評量。兩者的評量結果可加以比較，如果有明顯的差異，兩位評量者就要核對那些不相同的地方，並就自己的經驗來討論學生的行為。

3. 學校裡如有人在施測時，常常把持著太過於積極或消極地評定學生時，學校裡負責測驗工作者，就必須與老師討論行為以減少誤差。如果分量表分數偏離一般人的印象，則需要重新再核對，討論或重測。

4. 本評量表採四點評量：從 T（大多時候）至 t（有時）至 f（不足）至 F（從未）等。T t f

F 在轉換成分數時有正面與反面兩種。如第二十八題。和成人關係良好。是屬於正面敘述，如評定為「T」則轉換成「4」分。如第五十七題：羞於與人口語溝通。是屬於負面敘述，如評定為「T」則轉換成「1」分。評量者無須考慮這些不同，因計分紙上已有轉換設計。

5. 至於評定「？」時有兩種情況：1. 題項不適合於學生。2. 沒有觀察機會以致於無法評量。唯至少須做完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題目，否則本量表無法計分與換算。

三、計分方法

1. 在完成五十九個題項的評量後，必須將各項評量結果，轉載於計分表上之「評量者的評分」欄上（見附錄二第五頁）。如：王小明（男，十五歲 就讀特殊班），在第一題裡被評定為F，而計分表上所示之「評量者的評分」為一分，然而在分數A行裡第一題的空格係屬於分量表一，再將一分填於空格裡。第五題被評定為f，而計分表所示為三分，却在A行裡亦屬於量表一。於是將三分填於空格裏。

2. 依上述方法分別填畢五十九題的評分後，再將A行中各題之分數合計於「A行總和」欄裏（如量表一在A行總和為廿八），其次再評定「？」之題數合計於「A行？總和」欄裏（如量表二有二題則填寫二）。依此方法分別合計B行各分量表分數之總和和「？」總和。然後再把A行總和加上B行總和即得各分量表之總分及「？」題數轉載於次頁（見附錄二第六頁）並分別計算分量表分數。

例如王小明的分量表一總分為五一

④量表一的題數廿三

⑤答「？」的題數二

⑥ $a - b = 21$

分量表一的分數： $51 \div 21 = 2.43$

4. 最後將各分量表轉換成百分位數，如分量表一為2.43查附錄一（男，十五歲，特殊班），可知約為十五）。並依此三個分量表之百分位數，繪成側面圖。（如附錄二第六頁）

四、解釋與應用

1. 從側面圖可分析比較聽覺障礙學生的自我形象，社會或情緒適應情形，如果百分位數低於三十者（Meadow et al., 1983）就須要轉介輔導或治療以改善其自我形象，社會或情緒適應。
2. 評量的結果，可提示老師有關學生須要特別注意的行為表現。
3. 評量的結果，也可用來與父母溝通學生須要特別注意的行為表現。
4. 評量的結果，有助於個別化教育方案之實施，調整課程以加強社會和情緒的發展。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礙於篇幅省略）
- 二、英文部份：（僅列主要參考文獻）
Farrugia, D., & Austin, G.F. (1980). A study of social-emotional adjustment

- pattern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in different educational setting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24(4), 472-478.
- Hummel, J.W., & Schirmer, B.E. (1984). Review of research and description of program for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The Volta Review, 86(6), 259-266.
- Klansek-Kyllo, V., & Rose, S. (1985). Using the scale of independent behavior with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0(6), 533-537.
- Meadow, K.P., Karchmer, M.A., Peterson, L.M., & Rudner, L. (1983). Meadow/kendall Social-Emotional Assessment Inventory for Deaf Student: Revised Manual. Washington, D.C. : Galludet College, Pre-College Programs.
- Meadow, K.P., & Dyssegaard, B. (1983). Teachers' ratings of deaf children : An American-Danish compariso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28(7), 900-908.

(本文作者係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助教)

附錄一 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評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數對照表

分量表	年齡	教育安置	性別	百分位數								(N)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分量表一 社會適應	六歲至八歲	特殊學校	男	3.39	3.17	2.93	2.79	2.70	2.58	2.33	2.09	1.83	59	
			女	3.39	3.35	3.13	3.09	3.02	2.79	2.64	2.45	2.39	41	
		特殊班	男	3.52	3.27	3.04	2.96	2.80	2.74	2.66	2.43	2.26	59	
			女	3.61	3.49	3.31	3.22	3.14	3.04	2.92	2.83	2.52	42	
	九歲至十歲	特殊學校	男	3.45	3.23	3.14	2.96	2.83	2.62	2.57	2.41	2.26	58	
			女	3.47	3.26	3.22	3.14	3.09	3.01	2.78	2.62	2.35	41	
		特殊班	男	3.62	3.35	3.17	3.09	2.92	2.71	2.53	2.41	2.28	32	
			女	3.73	3.62	3.36	3.19	3.05	3.01	2.83	2.67	2.39	28	
	十一歲至十二歲	特殊學校	男	3.52	3.39	3.17	3.03	2.87	2.74	2.57	2.48	2.13	46	
			女	3.75	3.53	3.44	3.31	3.10	3.00	2.91	2.70	2.35	43	
		特殊班	男	3.19	3.05	3.97	2.90	2.87	2.61	2.58	2.31	2.07	24	
			女	3.75	3.61	3.57	3.36	3.23	3.11	3.04	2.83	2.59	23	
	十三歲至十五歲	特殊學校	男	3.44	3.31	3.23	3.04	2.89	2.71	2.61	2.45	2.09	92	
			女	3.71	3.54	3.45	3.31	3.19	3.04	2.92	2.72	2.47	67	
		特殊班	男	3.49	3.35	3.15	3.09	2.98	2.91	2.66	2.57	2.24	35	
			女	3.61	3.45	3.23	3.03	2.87	2.71	2.53	2.46	2.11	24	
	十六歲至二十歲	特殊學校	男	3.66	3.53	3.36	3.22	3.01	2.87	2.71	2.54	2.35	154	
			女	3.71	3.65	3.53	3.44	3.27	3.14	3.05	2.94	2.65	131	
	自我形象 分量表二	二十歲至二十六歲	特殊學校	男	3.45	3.30	3.15	3.01	2.88	2.71	2.58	2.39	2.06	551
				女	3.61	3.45	3.28	3.14	3.05	2.91	2.72	2.50	2.17	445
情緒適應 分量表三	六歲至十歲	特殊學校	男和女	3.64	3.40	3.24	3.16	3.01	2.92	2.79	2.64	2.41	996	

附錄二 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部
 國中、小 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實際年齡：____歲____月
 評量者：_____ 評量時間：共計____分鐘
 評量情境：_____

評量須知：

請仔細閱讀下列句子。以決定受試者行為的狀況。評定標準請依據與受試者同年齡學生（不限於聽覺障礙學生）為參照。然而，有些句子僅適用於聽覺障礙學生；則請依據與受試者同年齡的聽覺障礙學生（不限於你自己班上的學生）為參照標準。請審慎判斷，對受試者予以最適當的評定（圈選其中一項）。

範例：

T ① f F ? 2. 和善體貼。

說明：

T：大多時候受試者的行為表現與題意相符。

t：有時受試者的行為表現與題意相符。

f：題意不足顯示受試者的行為。

F：受試者的行為從未如題意所述。

?：無法評分或題目不適合。

T : 大多時候受試者的行為表現與題意相符。

t : 有時受試者的行為表現與題意相符。

f : 題意不足顯示受試者的行為。

F : 受試者的行為從未如題意所述。

? : 無法評分或題目不適合。

大有不從無
多時法
時評
候時足未分

T t f F ? 1. 遵守規則；遵從權威成人的指示或要求。

T t f F ? 2. 和善體貼。

T t f F ? 3. 與同儕和睦相處，為同儕所接受。

T t f F ? 4. 能分辨事情之真偽，真相與虛構的人與事。

T t f F ? 5. 個性強烈，會有打、抓、咬其他同學或虐待動物的行為。

T t f F ? 6. 對孔武有力的人表現排斥的態度。

T t f F ? 7. 陶醉於自己的外表：覺得自己長得蠻漂亮或帥氣。

T t f F ? 8. 表現出一般老師或同學所不接受的怪異行為（自言自語，自怨自艾，對光線目不轉睛，手中不停地扭弄東西）。

T t f F ? 9. 表現出能被一般人接受的情緒反應（只有在極端激怒下才會憤怒生氣）。

T t f F ? 10. 時常恐懼。對危險、風暴、傷害、死亡有不切實際的過度擔心。

T t f F ? 11. 不期求立即滿足自己的慾望。接受延緩的報酬。

T t f F ? 12. 孤立。個性退縮，幾乎沒有朋友。

T t f F ? 13. 即使沒有明顯的體能因素也缺乏使用器材、工具或設備的能力。

T t f F ? 14. 嘲弄、騷擾其他同學。

T t f F ? 15. 主動完成指定作業；積極完成份內工作。

T t f F ? 16. 會試著利用各種方法：如手語、口語、筆談、動作等方法，與聾人或正常人溝通。

T t f F ? 17. 對公平分配的工作負責任；在一項計畫完成後能幫助善後工作。

大有不從無
多 法
時 評
候時足未分

- T t f F ? 18. 堅持重複一般例行的事。對計畫、習慣、行程安排上之改變會引發其極端消極反應。
- T t f F ? 19. 自立。不會過份依賴別人的幫忙。
- T t f F ? 20. 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合作。努力促進團結而不與人衝突。
- T t f F ? 21. 有潔癖。也許會不停地洗手或無法忍受一點塵污。
- T t f F ? 22. 過度注意小節（可能在書寫或畫圖上力求完美）。
- T t f F ? 23. 表現出快樂、高興、喜悅、隨遇而安的個性。
- T t f F ? 24. 易放棄。常存失敗的心理。
- T t f F ? 25. 抱怨一些無明顯生理症狀的病痛（頭疼、胃痛等）。
- T t f F ? 26. 認同帶助聽器的陌生人或訪客（表現出興奮的樣子）。
- T t f F ? 27. 從事破壞性行爲（打碎物品、污損牆壁或傢俱、把東西弄得雜亂無章）。
- T t f F ? 28. 和成人關係良好。
- T t f F ? 29. 值得信任、可靠、可信賴的。
- T t f F ? 30. 焦慮：對許多平常事情緊張擔心。
- T t f F ? 31. 對手語表現否定的態度（拒絕使用手語，假裝不了解他人的手語）。
- T t f F ? 32. 無法用約束或懲罰來遏止其錯誤行爲的發生。
- T t f F ? 33. 具有創造性。在學校功課或休閒活動上具有想像力。
- T t f F ? 34. 無精打采。缺乏活力。常顯疲倦。
- T t f F ? 35. 不能接受批評，特別是不能接受約束或說教。
- T t f F ? 36. 對自己的動作技能，靈敏度或殘障表示消極的感覺。
- T t f F ? 37. 需要他人的注意。事事都想以自己爲中心。也要求凡事以自己爲首、爲領袖。
- T t f F ? 38. 對用手語的陌生人表示興奮積極之反應。
- T t f F ? 39. 常有許多意外或不幸的事故發生，而導致物件的破壞或需急救。

大有不從無
多 法
時 評
候時足未分

T t f F ? 40.能體會他人的感情，並顯示同理心。

T t f F ? 41.會利用各種可用的方法，如：傾聽、讀唇、手語、筆談、動作等去瞭解他人的意思。

T t f F ? 42.好奇。急於學習新知。喜歡新的經驗。

T t f F ? 43.在比賽中失敗或在班上表現不好時會感到沮喪。

T t f F ? 44.做白日夢。與所處的環境脫節。

T t f F ? 45.接受他人和自己不同之處，不因他人的身體缺陷，而嘲笑或排斥。

T t f F ? 46.表現粗野或有違社會習俗的習慣舉止（如：挖鼻、猥褻動作）。

T t f F ? 47.參與班級或團體活動；在討論中主動回答並提供意見。

T t f F ? 48.不會想要抄襲同學的功課或侵占別人的東西。

T t f F ? 49.被其他學生視為領袖。

T t f F ? 50.表現幽默或機智（能欣賞有趣的情境或自我解嘲）。

T t f F ? 51.慷慨。有和別人分享之雅量。

T t f F ? 52.經常需要他人的注意和幫助。佔用了老師過多的時間。

T t f F ? 53.參與團體遊戲或競賽（扮演適當的角色；有始有終的參與，遵守規則）。

T t f F ? 54.願意和聽力正常的人們交往。不拒絕與聽力正常的同輩或成人交往互動。

T t f F ? 55.不加思考就貿然行動。衝動任性。不考慮也不在乎後果。

T t f F ? 56.對所屬的團體有歸屬及認同感。

T t f F ? 57.羞於與人口語溝通。

T t f F ? 58.臉上或身體上有痙攣、抽搐及怪癖的動作。

T t f F ? 59.否認自己的錯誤行為，會把自己的過錯歸罪他人。

計算和側面圖

學生姓名：_____

評量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分量表一：社會適應

分量表總分 51

超過 5 題未作答
本欄不必計算

a. 量表一的題數 23
b. 答?的題數 2
c. $a - b =$ 21

分量表分數：分量表總分 ÷ c = 2.42

分量表二：自我形象

分量表總分 42

超過 5 題未作答
本欄不必計算

a. 量表二的題數 23
b. 答?的題數 3
c. $a - b =$ 20

分量表分數：分量表總分 ÷ c = 2.10

分量表三：情緒適應

分量表總分 33

超過 3 題未作答
本欄不必計算

a. 量表三的題數 13
b. 答?的題數 1
c. $a - b =$ 12

分量表分數：分量表總分 ÷ c = 2.75

三五三

